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綺

相 對 人 日禾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二頁第13至14行關於「林瑞成律師表示願意無償
擔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瑞成律師
表示願意擔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參酌聲請人提出林瑞成律師之願任同意書，其上記載「本
人林瑞成願任...之清算人，酬金為新臺幣壹萬元整（不含
交予法院或其他機關之訴訟費用等）」，本院民國114年11
月20日裁定理由欄第二頁第13至14行如主文所示之內容為誤
載，應予更正為「林瑞成律師表示願意擔任本件相對人公司
之清算人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4 書記官 鄭翔元